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文件

ᠲᠤᠯᠠᠭ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ᠡᠭᠡᠯᠡᠭᠡᠰᠢ ᠬᠣᠯᠢᠨᠭᠣᠯᠡᠰᠢ ᠰᠢᠬᠤᠨ ᠠᠨᠤᠨ ᠪᠠᠭᠠᠨ

霍环字（2025）48 号

签发人：贾锐宁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分局各股室、行政执法大队、技术服务分中心：

现将《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25 年 5 月 6 日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独检查为例外，至少发起“1”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同时参与“N”个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最大程度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力争到2025年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次数占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比重要达到50%以上。

（六）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分局抽查检查结束后，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抽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按照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规定予以公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监管部门实施后续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局要按照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抽查和联合抽查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分局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强化考核督查。分局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本年度考核范围，并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稽查。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